

安宁市 2026 年“全国科普月”主场活动 启动仪式合作协议

甲方：安宁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昆明掌上春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一、合作时间：2026 年 9 月 12 日

二、合作内容：安宁市 2026 年“全国科普月”主场活动启动仪式策划执行

活动时间：2026 年 9 月 12 日

活动地点：安宁市人民广场

活动流程：

时间	内容
09:00-09:30	活动暖场、签到
09:30-09:33	科技开场秀
09:33-09:35	主持人开场
09:35-09:38	市领导致辞
09:38-09:40	首批“科普资源开放试点园区（企业）”授牌



09:40-09:45	安宁市 2026 年“全国科普月”重点活动发布
09:45-09:48	“科创追梦人”视频展播
09:48-09:50	宣布启动
09:50-10:00	脱口秀《我的爱情还有“救”》
10:00-10:03	科普实验秀表演
10:03-10:06	歌曲《阳光路上》贾谨瑜
10:06-11:30	科普集市游览

三、合作费用

项目	价格	备注
安宁市 2026 年“全国科普月”主场活动启动仪式策划执行	3.99 万元	活动策划、执行
宣传	赠送	活动当天统筹市、县多级媒体宣传发稿、照片流直播、30 秒快剪视频
合计	3.99 万元	

以上内容合作费用共计¥399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玖佰元整），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

任何其他费用。

四、费用支付方式

为保证合作高效运转和效果，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在收到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前提下，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款¥399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玖佰元整）。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税收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未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支付信息：

收款企业名称：昆明掌上春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209996129XQ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丹霞路支行

账号：134035045043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的约定事项履行义务；
- 2、甲方有权利就具体内容和形式和乙方进行沟通；
- 3、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策划方案。
- 4、甲方有义务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费用；
- 2、乙方有权审查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宣传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应要求甲方做出修改，甲方未做出



修改的，乙方有权拒绝发布。

3、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质按量完成；

4、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必须重视，并积极响应。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量化标准和时间节点交付宣传成果，未达标准的应按甲方要求无偿补充执行直至达标。

六、保密条款和知识产权

（一）保密资料：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或知道的、获悉的属于甲方指明不得公开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照片、录音、录像等）均为保密资料。

（二）乙方不得向他人泄露保密资料，保证不将保密资料应用于非甲方的其他场合。

（三）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各自撰写形成的稿件，知识产权归属双方各自所有。双方共同撰写完成的稿件，知识产权共同所有。

（四）乙方应保证在完成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期间所转载、转用的文章、文字、图片、照片、音频、视频等或在为甲方所撰稿件中使用、引用的相关文字、文章、图片、照片、音频、视频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已获第三方合法授权并已支付相关费用。

（五）以上条款在协议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违反保密条款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宣传费用，否则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付款费用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的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二) 除甲乙双方约定可以终止本协议的条款外，一方终止本协议的，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一方损失的，应当向一方赔偿相应损失。

(三) 乙方撰写的文案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涉及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应保证已获合法授权并已支付相关费用。否则，由此引发的所有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等。

(四) 乙方违反保密条款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五) 乙方将本协议项下相关合作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委托或指示第三方完成的，每次应向甲方按协议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累计两次的，甲方可单方书面通知解除协议，且乙方须按协议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 乙方在活动执行过程中出现流程遗漏、时间严重延误、设备故障等执行瑕疵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导致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或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须按协议总价款 20%支付违约金并赔



偿甲方全部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一) 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完成合同约定内容为止。

(三)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内容。

甲方（签章）：安宁市科学技术协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丁红
分管领导签字：梁燕
经办人签字：任永明

乙方（签章）：昆明掌上春城
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李峰

2026年9月11日